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因个人原因，郑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接替郑剑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任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任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任锋先生简历

任锋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任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任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